

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协议

甲方：东莞市东城敬老院

乙方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）《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新大楼（01B0342）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。

二、参照《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04]409号）规定，本次检测收费（含税，税率6%）为：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（¥1600元）。

三、在乙方完成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防雷检测相关费用转账到乙方账户，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）给甲方。

四、检测过程中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，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五、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合格，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；经检测不合格，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，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完

成后通知乙方复检，复检合格，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。

六、甲方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本协议内技术服务费时，每逾期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需延时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在发生情况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。

七、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提交至东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41900731448597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4400 1778 8080 5977 7777

付款方式：转账，不收现金和支票，发票抬头按照汇款单位名称开具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2 栋 11 楼

联系电话：23023262 邮箱：3944553964@qq.com

投诉电话：22488845 前台（发证窗口）：23023257

检测组：郑相辉（13798899148）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

粤雷费[2025]SA-4-2294F号附表:

建(构)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收费明细

单位名称: 东莞市东城敬老院

项目名称: 新大楼(01B0342)

参照: 粤价函[2004]409号:

建筑物名称	防雷类别	幢数	引下线数(个)	避雷网格数(个)	测点数(个)	天面面积(m ²)	单价(元)	检测费小计(元)
新大楼	二类	1	8	7	15	652	80	1200
5套SPD	共5个测点						80	400
总测点数(合计)	共20个测点						80	1600
合计: ¥1600元(大写为: 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)								



五

五